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26 日(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謝顯丞 張國治 王年燦 朱美玲 趙慶河 潘台芳
馬榮財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林伯賢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曾壯祥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張國治 朱美玲 林文滄 林榮泰 謝章富 王慶臺
劉柏村(宋璽德代) 鐘世凱(何俊達代) 張瑛瑛(張婉真代)
曾壯祥

列席：邱麗蓉 蘇錦 陳光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錠光
何家玲 黃增榮 賴文堅 王仁海 林志隆 蔣定富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王 蓁 梅士杰 李怡曄 張佩瑜 陳雙珠 張婉真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未補) 顧敏敏 蘇佩萱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馮幼衡 吳嘉瑜 曾敏珍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

請假人員：

顧敏敏 馮幼衡 吳嘉瑜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100 學年度所有招生考試結束，目前仍有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在進行後續試務工作，感謝所有系（所）師長、助教、行

政同仁的辛勤支援。

- 二、101 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第一次籌備會將於今天(7/26)下午舉行，會中將邀請大學美術相關校院科系及高中美術班學校與會，除檢討並聽取相關意見外，並為訂定明年美術類術科簡章草案籌備。
- 三、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已公告於學校首頁，內容包括各單位相關作業時程及聯絡電話，請各系所參閱，如有新生諮詢亦請協助提供訊息。
- 四、為引導大學建立招生試務檢核制度，落實大學甄選入學「適性選才」精神，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學會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暨學系招生觀摩會」，選定清華等十所大學進行招生訪視，訪視結果及相關建議，教育部已來文提供各校參考，教務處將會轉發至各學系，請務必參照建立相關資料，為往後評鑑訪視預為準備。
- 五、為順利推動各學制課程地圖之資料建檔工作，本處已規劃於 7 月 27、28 日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撥冗派員參加。
- 六、99 學年度課程改革問卷調查資料已統計分析完成，將於近期送交各系、所、中心，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
- 七、為推展僑生、外籍學生之招生宣傳業務暨配合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本處綜合業務組吳秀純小姐與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陳雙珠主任於 7 月 13~20 日前往馬來西亞參加國際高等教育展，本次教育展攜帶包含簡介等豐富文宣資料，藉以宣傳本校特色，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達到廣收海外學生之效。
- 八、卓越計畫專屬網站 7 月 22 日完成上線，經系統測試後，預計 8 月 16 日驗收。
- 九、100 年卓越計畫經費執行進度稍有落後，預定 7 月 27 日前達成第 1 期款 70%核銷，並完成第 2 期款請撥。
- 十、99-2 獎勵數位化教學(優良網路學園評選)已通知各學院開始推薦，預定 8 月中旬由教務處辦理複評。
- 十一、100-1 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影音串流類已有 5 位老師提出申請(額滿)，另外簡報投影片與多媒體動畫類各有 2 個名額無人申請，預計開學前再次開放申請。
- 十二、100 學年度教師成長社群，總計辦理 18 個單位申請，名單如

(附件一，p. 13)：

學務處

- 一、百年教學卓越計畫 2-1-3 藝術教育服務計畫「臺灣藝大藝術專業服務隊」，行程前培訓 35 名隊員，已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分三梯次前往新竹縣峨眉鄉富興國小、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小及南投縣鹿谷鄉內湖國小，共計 180 位小朋友參加，課程內容深受學童喜歡，活動圓滿結束。
- 二、暑假期間（6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共約 420 人暑宿，其中包含申請住宿同學 295 人，舞蹈系與上海同濟大學交流活動（7 月 2 日至 17 日）住宿 18 人，廣電系廣電營（7 月 8 至 11 日）住宿 100 人，戲劇系碩士表演教學班、藝博館候鳥計畫實習生等；值勤教官兼任舍監，並加強宿舍安全維護。
- 三、6 月 28 日新建學生宿舍舉行定址儀式，確定新建學生宿舍的基地位置為宿舍區機車停車場，未來將增加 142 個床位，以滿足更多同學的住宿需求。另新生住宿網路申請，將於 8 月中旬大學指考放榜後開始作業，相關資訊公告校首頁。
- 四、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業於 6 月 28 日舉行。相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無菸校園教育宣導專屬網站陸續更新最新資訊。
- 五、100 學年度學員生停車證申請已於校首頁公告，辦理方式如（附件二，p. 14）。
- 六、為提昇在校生對工作職場的認識，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於暑假期間辦理職場深度行活動，參加廠商 44 家、提供 120 名實習機會，七月份計有 87 位學生參加，媒合成功率為 73%。
- 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辦理 98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目前已有 543 人完成填寫，填答率 57%。
- 八、為促進本校 96-99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率，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配合教育部辦理企業媒合實習方案，部定名額 96 名，目前已成功媒合 51 名畢業生順利就業，媒合率 53%，將持續努力進行媒合。

總務處

- 一、緊鄰教研大樓大專用地占用人黃聰吉向本校申請，表示將於 9

月 10 日前拆除地上建物並返還土地，本案因辦理強制執行中，將由委任律師轉知板橋地方法院。

- 二、本校行政大樓南側校地占用人魏菊、魏岱墩/魏順孝、魏清容 3 戶拆屋還地訴訟案，為查證魏鐘河是否確有地上權及追加全體繼承人，預定 100/7/26 再次開庭。
- 三、本校已與中餐廳承包商三大小吃店完成租賃契約作業，租期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 四、本校已與 7-11 完成租賃契約作業，租期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 五、教育部訂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辦理「100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因此項評鑑屬校務評鑑一環，有關自評報告評鑑子項相關資料，惠請有關單位鼎力協助完成（比照校務評鑑作業模式）。
- 六、為響應政府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專案計畫，暑假期間，每日上午 09：30 前及下午 16：00 後，除專案簽准外，一律禁用冷氣空調，已奉核在案。本校 6 月份用電量激增，比原計畫用電超出 500 多 kw，已被處以新台幣 28 萬 9 仟多元罰款，請各位同仁配合學校節約能源政策。
- 七、文書組依據本校 100 年 6 月 1 日臺藝大總字第 1000310034 號函辦理有關本校校級各重要會議紀錄歸檔情形，彙整各單位歸檔狀況如下：(詳細回函意見如附件三，p. 15~23)

會議名稱	缺件年度	承辦單位
校務會議	44-69、75-77、79、80	秘書室
行政會議	70(1)-(3)、70(10)、71(4)-(9)、72(4)、74(1)、74(19)-(20)、79(7)、81(4)	
經費稽核委會會議	皆已歸畢。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89	研發處
學務會議	44-93(1)	學務處

總務會議	44-91、93、94	總務處
文創會議	皆已歸畢。	文創處
課程委員會會議	44-95	教務處
教務會議	44-90(1)	
校務基金管理會議	皆已歸畢。	會計室

八、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100 年 7 月 20 日工程進度 99.558%，施作雜項工程、景觀工程等。
- (二)「綜合大樓地下室韻律教室地板整修工程」預計於 8 月 7 日竣工。
- (三)「100 年度校舍整修工程」預計於 8 月 15 日竣工。
- (四)「雕塑大樓等電氣整修工程」預計於 8 月 19 日竣工。
- (五)「美術系大樓耐震詳評後修繕工程」預計於 8 月 26 日竣工。
- (六)「國樂系空間改善工程」預計於 8 月 29 日竣工。

九、已完工工程

「圖書館安全樓梯新設橡膠止滑地板工程」於 7 月 20 日驗收合格。

十、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預計於 7 月 26 日召開徵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進行初選。
-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建築師刻正辦理第二階段詳細設計圖說，預計於 7 月底以前完成、8 月份召開詳細設計圖說審查會議。
- (三)「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該公司刻正依合約規定，辦理細部設計等作業，預計於 9 月底完成、10 月 1 日進場施工。
- (四)「圖書館擴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因藝術家以訴求未獲具體回應為由拒絕議價；本案將重新評估簽核辦理。

研發處

- 一、為求辦理校務評鑑更臻完備，規劃於 8 月 11 日辦理第二次自我評鑑；另本處與教務處於 7 月 20 日至銘傳大學請益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相關事宜，銘傳大學除了分享校務評鑑辦理之經驗外，王副校長並提出幾點建議：

- (一) 將校務評鑑報告之參考效標當作問題，回答內容須涵蓋效標內容，有做的就完整呈現、沒做的須趕緊研擬因應對策，不宜漏答任何效標指定之內容。
 - (二) 校務評鑑報告必須呈現「學校特色」，故學院一定要共同參與，如學校與學院需分別提出 SWOT 分析，校務評鑑各會議也需邀請院長參與；同時系所教師之研究成果，例如研究計畫或成果報告書也需一併於佐證資料呈現。
- 二、為充實校務評鑑報告資料，本處已於 7 月 7 日函請各院訂定院務自我評鑑辦法、成立學院評鑑委員會、召開學院評鑑委員會，並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
- 三、本校所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7 月 18 日已獲教育部函復同意備查，本辦法修正內容已正式實施。
- 四、本校姊妹校日本女子美術大學國際事務主管 Akira Shimoda 暨該校 Yamazaki 教授於 7 月 25 日前來本校參訪交流，拜訪黃光男校長，並與謝顥丞研發長、國際交流中心陳雙珠主任、林進忠院長、林兆藏主任、鐘有輝老師等人交流，連繫兩校合作關係。同時，本校第一位將前往該校交換研修之視傳系學生亦前來會面(預定於 9 月份前往)，讓學生事先了解該校之校園環境與研修課程等事宜。未來，兩校將更加密切地進行學生交換計畫。
- 五、教學卓越子計畫 3-1 藝術視野國際化：
- (一) 補助圖文系 4 名學生於 6 月 24 日-29 日參與「異地文化體驗創造工作坊」國際教學活動，與日本玉川大學中島千繪老師交流學習，透過相機記錄隱藏在街道中的新創意與新文化素材，將集結成作品集，預計 9 月 19 日-25 日於本校展出。
 - (二) 為鼓勵校內邀請國際學者辦理展演交流活動，補助舞蹈學系於 7 月 2 日-17 日辦理「2011 說文蹈舞研討會」。
- 六、教學卓越子計畫 3-2 國際合作交流倍力計畫：本校於 7 月 13 日-20 日派員參與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主辦之「2011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國內參與之大學院校共計 71 所，教育部吳清基部長亦前往致詞。在吉隆坡與南馬新山兩地之教育展共有約 1 萬 2 千餘位馬來西亞華裔中學學生至會場參觀並

索取資料。本校第一次參加，吸引許多學生詢問藝術專業學習內容、入學條件等事項，將有助於提升本校僑外生申請人數。

文創處

一、6月下旬參觀團體一覽表

參訪團體	參訪單位及人數
6月29日	● 北市品牌設計顧問營運長蔡長青先生帶領其公司3位設計師至園區參訪，認為園區內擁有豐富多元的創作媒材，若能將設計理念與園區內資源結合，將能節省材料開發與客制化的成本，未來有很大的合作機會與發展空間。
6月30日	●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陳局長國君與觀光企劃科卓科長子瑾、教專員斯惠為了解新北市目前在地藝文空間規劃與經營至園區參訪，由趙處長親自接待導覽，陳局長經參觀各工坊後，認為目前新北市板橋區的藝文空間各有特色，若能加以整合行銷，將會帶來一波可觀的觀光人潮。
7月6日	● 上海市青浦經貿交流訪問團由上海市青浦區政協主席張布爾先生領隊，帶領上海市青浦區政協副主席張正翔先生、上海市青浦區政協秘書長辦公室管雲昌主任等9人至園區參訪，對於園區規劃與運作方式讚譽有加。
7月24日	● 新北市板橋區青溪協會擬於7月24日(星期日)於園區內舉辦「青溪模範父親、模範家庭、孝道楷模、鸚鵡情深」表揚大會，當天預估約有200人將蒞臨園區參訪。

二、6月26日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板橋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邱主任顯昌帶領該中心會員及眷屬約100人蒞臨園區參訪，園區提供導覽服務及DIY體驗活動。新北市板橋區江區長惠貞與新北市劉議員美芳也蒞臨致詞，期許未來園區透過與中央、地方團體合作交流，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與生活美學，成為新北市觀光重鎮。

- 三、7月16日本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參與「新北市手感創意市集」，當日於淡水觀潮藝術廣場舉辦，新北市市長朱立倫參與開幕，吸引眾多觀光人潮與市民參加。
- 四、本處創新育成中心籌畫8/12於敦南誠品舉辦進駐廠商聯展「材質心視覺運動」，為期兩週，以增加進駐企業工坊拓展國際行銷通路，提升商品能見度。
- 五、7月25日本處創新育成中心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期中報告。
- 六、有關民眾陳情浮州車站啟用希冀文創產業園區南側、西側道路設置人行道乙案，7月14日上午參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協商會議，由於文創園區產權屬國有財產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將進一步與國有財產局協商，後續如有變更兩側圍牆之計畫，會中達成共識臺藝大文創處將參與規劃。
- 七、管理組刻正辦理「文創園區植栽美化工程」，為美化園區部分畸零地之景觀，規劃種植花木，提升文創園區整體形象，已簽呈，刻正辦理執行中。

藝博館

- 一、廖黃香女士同意捐贈新台幣一億元整，協助本校新建藝術博物館。經本校於7月20日（週三）由莊副校長主持召開「本校接受捐款新台幣一億元新建藝術博物館，贈與契約書內容確認會議」決議確認契約書條款。本校由黃光男校長代表，於7月21日（週四）下午在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與廖黃香女士簽約、公證。
- 二、本案贈與契約書主要內容：
 - （一）本案捐款專款專用，僅用於新蓋藝術博物館建物使用。
 - （二）藝博館將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目前之藝博館館址先行掛牌。
 - （三）為新建藝術博物館，雙方合意籌組「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相關新建地點、規模大小、所需經費及其支用、各項工程推動執行、完成後維護人力等，均由雙方授權籌備委員會決策後由本校循行政程序辦理。
 - （四）本贈與契約簽定之日起五年內本校應確定「有章藝術博物館」之興建地點以及建物規模；自簽定之日起十年內應竣工落成並掛牌揭幕。

- (五) 藝術博物館將於館內設立「有章講堂」，用以辦理學術講座等，並置放乙尊廖有章先生銅鑄半身像，同時致贈相同尺寸之銅像乙尊予家屬。兩尊銅像之費用均由本校負擔。
- 三、本案捐款已於七月廿五日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本館擬訂於 7 月 28 日(週四)上午十時在本館正門廣場舉行「有章藝術博物館」掛牌儀式，歡迎校內師長踴躍參與觀禮。
- 四、典藏管理-典藏室藏品盤點作業
- (一) 由本館負責保管維護之藝術作品與文物，於 6~7 月進行總盤查清點、分類重新編號與檢視紀錄，為配合演藝廳整建工程，進行典藏庫房搬遷計畫，已將藏品下架完成包裝作業，並持續細項資料匯整等事宜，為使典藏制度完善，於 7 月 18 日召開「100 年美術學院優秀留校作品與捐贈作品典藏審議會」已圓滿完成，期有效的確立藏品管理機制。
- (二) 現階段清點盤查將藏品劃分為三大類：1 典藏品 2. 研究參考資料 3. 校史文物。至本(100)7 月通過典藏審議之典藏品約為 1165 件(分為美術類藏品 890 件，考古文物與工藝類 275 組件);研究參考資料約為 122 組件(其中一批為傅狷夫老師水墨手稿 7197 張);校史文物約 10 箱。
- (三) 為配合本校演藝廳整建工程，擬辦理五樓典藏室藏品與畫櫃遷移事宜。美術類典藏品所需典藏空間約為 30 坪，並需 24 小時溫濕度控制;考古文物類、研究參考資料及校史文物所需置放空間約為 20 坪。另，畫櫃約需 40 坪空間置放，但原預定教學研究大樓 9 樓傳播學院虛擬攝影棚因影音大樓搬遷計畫未定暫無法使用，擬請相關單位協調替代空間，作為典藏品暫時存放地點。

藝文中心

- 一、7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 1 場活動共使用 2 天、演講廳 10 場活動共使用 14 天、國際會議廳無活動、福舟表演廳 4 場共使用 6 天。活動資料如(附件四, p. 24)。
- 二、本中心辦公室因為演藝廳即將休館整建，為使日後業務順利進行，已於 7 月 9 日進行搬遷至綜合大樓一樓 102、103 教室，日後同仁洽公請移至新處。

電算中心

- 一、本中心 ISO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已於 7 月 5 日招開 100 年度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議，並於 7 月 12 日完成第一階段外部稽核，預計 7 月 27 日將進行第二階段稽核。
- 二、近日本校發生兩起電子郵件信箱遭惡意冒用之資訊安全事件，因涉及刑事法律刑責，故皆報警處理。本中心清查本校教職員信箱後，發現仍有 17 位的帳號和密碼相同，已要求更改密碼。若有修改信箱密碼困難或疑問，請洽電算中心王秀鸞小姐(分機 1806)。

人事室

- 一、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0 日臺人(一)字第 0990204607 號函以，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加強考試用人政策，自 100 年度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開始，各機關學校提列當年度考試提缺比以 50% 為原則，該部將自 100 年起按月調查各機關學校每月得提列職缺數，並不定期抽查銓審資料，以稽核各機關學校得提列職缺數之正確性。另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7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97532 號函以，經統計本校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提缺比未達 50%，為配合上開政策，各單位如有公務人員職務出缺時，請各單位主管踴躍提列及進用考試分發人員。
- 二、本校 99 學年度教師(研究人員、教官)兼主管職之國旅卡補助費請領情形(如附件五, p. 25)，請轉知所屬未請領完畢人員，務必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利用休假日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逾期將喪失請領之權益。

表演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本院	《老師，您好》音樂舞台劇 台東場	8/13~8/14

-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

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赴北京中央戲劇學院辦理教學交流活動	7/9~7/15
舞蹈系	2011 說文蹈舞學術研討會 「舞蹈表演 vs. 舞蹈教育」	7/2~7/3
舞蹈系	上海同濟大學電影學院舞蹈專業師生 參與「舞蹈技巧研習營」交流活動	7/4~7/14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單位辦學之品質，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如(附件六，p. 26~27)。
- 二、本案業經校長簽核在案(1000180082)。

決議：各單位若有意見於下次開會時提出並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讀書小組推動要點」草案(如附件七，p. 2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昇校園學習風氣，鼓勵學生閱讀與思考，茲訂定「讀書小組推動要點」。
- 二、本案業於100年4月14日經校長核定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7 月 1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配合行政院規定 100 年度下半年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 121.1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薪點折合率（現行為每點 117 元）擬調整為每點 121 元。
- 三、檢陳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草案」1 份（如附件八，p. 29），擬審議通過後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約用人員報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查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章性騷擾防制及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規定，均訂有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為建立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爰擬於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及定期勞動契約書中增訂性騷擾防制相關規範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於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施行，為配合該準則修正條文第 34 條規定，應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聘約及學生手冊，爰於契約書增列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規範，以維護性別工作平等與人格尊嚴。
- 四、檢陳本校「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草案」、「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草案」、「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第 16 點至第 21 點修正對照表」及「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第 16 點至第 21 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九，p. 30~39）。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補充報告

張副校長報告

人文學院所承辦之「珍貴檔案與校史風華的再現」計畫已完成，相關檔案資料將置放於校網頁，提供校內外參閱。

柒、綜合結論

- 一、教務處宜注意課程規劃的健全及師資質量的強化，並應隨社會趨勢調整改變；感謝兩位副校長及林昱廷教務長、楊清田教務長的協助與努力。
- 二、學務處要重視學生安全、學生品行及參與社會服務等，感謝歷任學務長的配合與努力。
- 三、謝謝總務處同仁及總務長的努力，本人在任期間工程一切平安經得起考驗。
- 四、校務評鑑可以引發工作目標，希望大家在自我評鑑上要確實下功夫。
- 五、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已獲教育部通過，本人樂觀其成。
- 六、文創處是學校很重要的表現場所，請各單位、系所多加利用並至園區舉辦活動。
- 七、藝博館的興建希望能再爭取教育部之補助或募款，並期望能在謝校長第一任內完成。
- 八、電算中心除了教學各方面資訊之傳達外，資訊安全更不容忽視。
- 九、人事健全才能幫助校務發展，請多鼓勵人事室同仁。
- 十、希望會計室能盡量以學校發展為優先考慮，在不貪污、不違法的情況下選擇對學校有利的法則遵守並協助校務發展。
- 十一、期許大家要愛學校、愛工作並重視橫向的聯繫，舊的團隊即將在本周五完成任務，相關移交事宜請儘快完成，並於下周交棒予新的團隊，在此祝福謝校長榮任，更預祝學校未來前途光明，共創佳績。
- 十二、大家的努力才有今天的臺藝大，這樣的成績是大家的榮耀，祝福大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並祝大家身體健康。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